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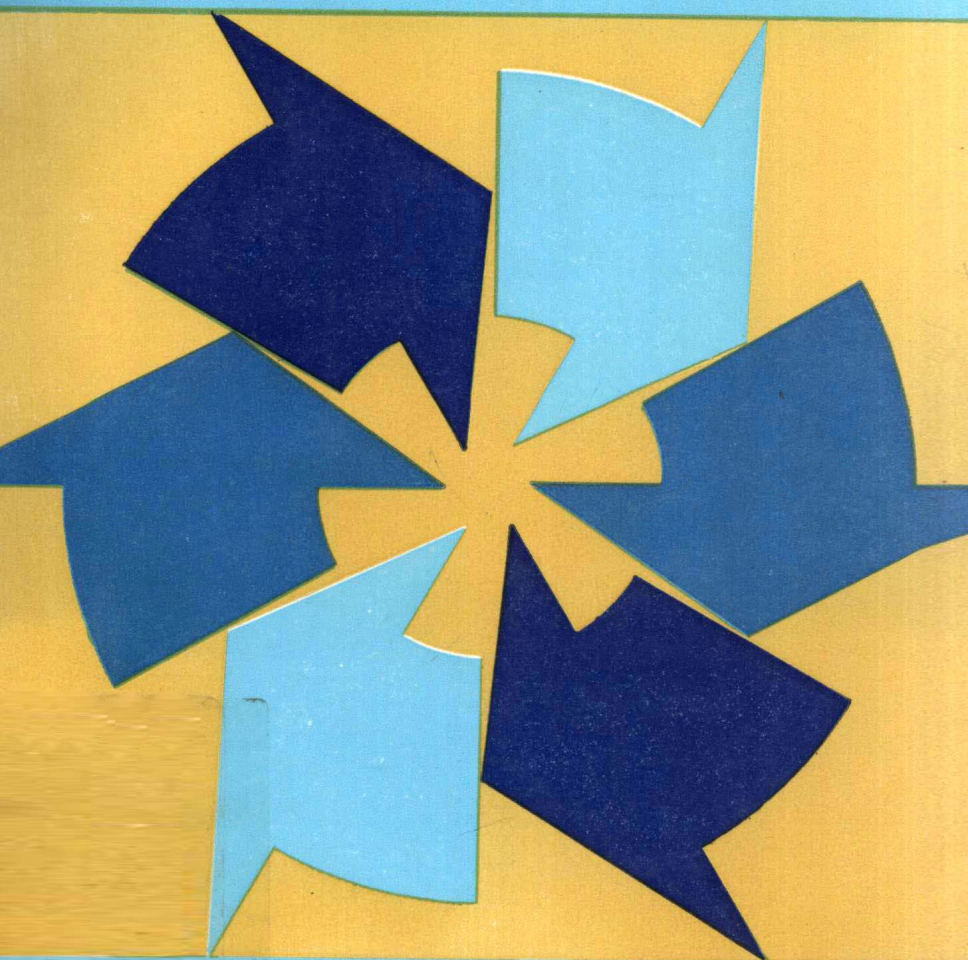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概論

主編 沈君山

著者

呂亞力 孫震 翁岳生 文崇一

楊國樞 徐佳士 李亦園



社會科學概論

主 編

沈 君 山

著 者

呂亞力	孫 震	翁岳生	文崇一
楊國樞	徐佳士		李亦園

東華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四版

大專
用書

社會科學概論

定價 新臺幣壹百貳拾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	沈君山
著者	呂亞力 孫震 翁岳生 文崇一 楊國樞 徐佳士 李亦園
發行人	卓鑫 森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 電話：3819470 郵撥：6481
印刷者	上海印刷廠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
(68087)

序

一個人在學校裏求學，第一要養成思考的方法。常常有同學問：我們天天忙着做習題、寫報告，將來到底有没有用？我想，把做學問當作終身職業的人，畢竟不多，那些難深的公式和理論，大多數人將來都會忘記。但是在推敲學習的過程中，人人都會不知不覺或多或少的得到一點東西，那就是思考的方法。社會上的問題，複雜而牽連多，書本上的問題，卻是理想化了的，比較單純。從單純的着手，套公式、解習題，養成條分理晰的思路，看參考書寫報告，學會化繁為簡的本領。久而久之，浸淫成習，將來步入社會，辦事決疑，自然而然的用上，便是讀書最大的一樣好處。

當然，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求知也是求學的一部份。一方面充實自己，一方面為將來的發展打下基礎。而且，除了專業的知識外，更要注重瞭解生活和欣賞生活的知識。現代的社會，錯綜複雜，不具備各方面基本的常識，便只能局促在個人的小天地裏，難以和外界溝通，也無法更進一步，發展自己。而且，工業時代的專業生活，十分枯燥單調，若不就性之所近，天賦之所長，發展一、兩項欣賞生活的興趣和能力，隨時尋得靈臺片刻清明，則刻板緊張的生活很快就會把人磨得言語乏味面目可憎。欣賞生活的能力，必須在年輕時代養成，以後年齒日長，俗務日多，心情和時間都很難允許一個人再發展新的興趣。

清華是一個理工科學校，平素本門功課很緊，又遠在新竹，同學們全部住校，在湖光山色的校園裏，天天和計算機對數表打交道，平時和欣賞生活瞭解生活方面智識接觸的機會自然減少。有鑒於此，六十五年的夏天，我和張忠棟兄楊國樞兄等幾位在文法學院任教的朋友一起聊天時，便興起請大家合起來給清華的同學開一門鳥瞰性課程的主意，我們遂商議了一張課程表和應該包含的科目。再用民主的方式議決該由誰擔任，在場的義不容辭，不在場的也逐位去請，都答應了。因此，從民國六十四年的秋天，到民國六十五年春天的這一學年，清華大學就開了連續性的兩門課。上學期是社會科學概論，下學期是人文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分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學、心理學、大眾傳播學和人類學等七部份。分別請了易君博、孫震、翁岳生、文崇一、楊國樞、徐佳士和李亦園等七位先生擔任。人文學概論也分文學概論、中國文學、西洋文學、哲學和歷史學五部份。分別請了顏元叔（負責文學概論和西洋文學）、林文月、郭博文、許倬雲四位先生擔任。後來，在國外的許倬雲先生因事未及在學期中返國，歷史學的課遂由遼耀東先生擔任。

這門課排在星期五的下午和晚間，每位任課的先生來教三個星期。下午從臺北來，講一個鐘點課，吃頓晚餐，晚上再講兩小時，然後回去。第一學期只開放給清華的同學，第二學期交大的同學也可以來選。變成兩校合開的共同課。選課的人數，從第一學期的六十幾人增加到第二學期的二百人，把課堂擠得滿滿的，連走廊上講臺上都坐滿了人。我是這門課名義上的主持人，實際上的隨堂旁聽生，聽完了課也常和“老師”們同車回臺北，我們大多是同一時代——二十多年前——臺大的同學，在辘轳的車輪聲中閒話少時舊事，怎樣背地裏給老

師取綽號，怎樣偷偷的為她傾倒。老院長衡天的怒髮，和佳人婷婷綽綽的風姿，便都從記憶中回來，在車窗外明滅的燈影中流逝過去。

東華出版的人文學概論和社會科學概論便是從清華所開的這兩門課衍生而來，有幾章是根據上課時的錄音，整理編成，有幾章則是任課的先生整個重寫了的。其中歷史學部份，遼耀東先生再三謙辭，後來還是在六十六年春末，趁許倬雲先生回國講學時，約集了數位對史學有興趣的同學，根據擬定的綱要，用座談問答的方式，編撰而成。政治學的部份，因為易君博先生出任公職，沒有時間編寫，經易先生自己敦請，由呂亞力先生寫成。

人文和社會科學包含的科目很多，以一年共六個學分的課程來涵蓋，即使鳥瞰亦不能見其全貌。這兩部書當然是不完全的，譬如哲學，只能略窺西洋哲學的門徑和方法，中國和印度的哲學，便沒有餘暇提及。好在今年我們繼續開此課，請的老師和偏重的內容，都希望能略補以前不足之處，以後本書再版時，當再予增訂，以求完備。

編完這兩本書，還有一點感想，作為一個現代的智識份子，學理工的固然應該對人文社會科學有所認識，學文法的，也不能不有點自然科學的常識。三四年前，我們籌劃在清華開人文和社會科學這兩門課時，曾覺得在像臺大這樣的文法學院，也可以開一門類似的有關自然科學的課，不是整套的介紹物理化學，而着重重點的科技發展和其對社會的影響。譬如說一學期三個學分的課可以包含太空，生命，能源和自動化四個部門。這四個部門是目前科學智識和技術應用發展最快，對社會的結構，個人的價值觀，甚至人類的未來都有重大的影響的。而且，不需要用太多的數理智識，即可作一個嚴謹而有系統的介绍。給不學自然科學的同學，排這樣一門課，很值得也很重要，而且

是一個第一流大學很應該做的。清華的人文社會課程多承臺大的老師們幫忙，開得很成功也很受同學歡迎，我也希望臺大（我的母校）有那麼多教授人才的大大學，儘快的把上述這門課開出來。

人文學概論和社會科學概論兩書錄音稿的整理由曾珍珍小姐、王黎明小姐負責，謹在此誌謝意。

沈 君 山

六十八年九月

目 錄

序	i
第一章 政治學	
第一節 政治學的範圍、研究途徑與價值	1
第二節 政治學哲學與意識型態	4
第三節 憲法與政治制度	15
第四節 政治行為	28
第五節 國際政治	33
第六節 結 語	42
第二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的性質與方法	47
第二節 個體經濟學	54
第三節 總體經濟學	76
第四節 若干問題的討論	88
第三章 法律學	
第一節 法的概念	95
第二節 法的分類	100
第三節 法的效力	108
第四節 法的適用	113
第五節 權利及義務	118
第六節 憲法	121
第七節 民法	130
第八節 刑法	139
第九節 行政法	146

第十節	訴訟法·····	153
第四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質和範圍·····	161
第二節	社會學理論及其應用·····	171
第三節	社會行動與制度化·····	179
第四節	變遷與現代化·····	185
第五節	社會問題·····	194
第五章 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通論·····	203
第二節	心理學各論·····	233
第六章 大眾傳播概論		
第一節	概論·····	259
第二節	傳播的過程·····	266
第三節	訊息·····	279
第四節	傳播的功能·····	281
第五節	大眾傳播的反功能·····	285
第六節	大眾傳播的特色·····	288
第七節	大眾傳播的效果·····	291
第七章 人類學		
第一節	人類學的領域·····	295
第二節	人類學的性質·····	301
第三節	人類學理論之發展·····	309
第四節	文化人類學的方法·····	328
第五節	人類研究的若干成就·····	335
第六節	人類學的應用·····	350

第一章 政治學

呂 亞 力

第一節 政治學的範圍、研究途徑與價值

政治研究在人類歷史上雖然肇始很早，但政治學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則爲時頗晚。也許由於歷史短，政治學者對政治學的範圍與研究途徑，意見仍很分歧。

大體說來，政治學者對於政治學的範圍，共有三種主要的說法：(一)傳統派的政治學者，常從「制度」(institution)的層面去分析政治，其研究重點爲國家(state)的建制與政府之結構與功能。(二)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等人認爲政治學係「權力」的研究。他們主張權力現象不論在何處發現，都應探究，政治分析的單元不宜限於正規的組織、政府機構等，而應擴及不同情勢中所表現的權力關係。(三)另一派學者認爲政治學應着重「公共政策」的制訂之探究。1970年代，此派主張日益受到重視。

關於政治學的研究途徑，可按探究的對象，分爲哲學的、制度的與行爲的。

1. 哲學的途徑 也許這是政治研究中最古老的途徑，古希臘的柏拉圖、我國先秦的法家、儒家諸子探討政治問題，都是哲學的分析。政治哲學家探討的是人類政治生活中涉及價值的課題，譬如，怎樣的政

府是道德的？怎樣的是不道德的？統治者應如何對待被統治者？被統治者應如何對待統治者？…。西洋政治哲學家曾建構了不少烏托邦，他們常常設法勸服人們去接受它們；此外，他們也常常為其所作的政治選擇辯護。我國古代的政治哲學家則常就治國平天下的大道闡發睿智的見解。雖然政治哲學家偶爾也試圖解釋政治現象，但其解釋往往不是實證研究的結果，而屬一己觀察與思維所得，而且解釋的目的不是求取客觀事實的真相，而係為增強自己論旨的說服力量。

2. 制度的途徑 這是傳統的途徑，可追溯至亞里斯多德描述希臘城邦的憲政制度。今日，它仍是政治研究的主流。這雖是實證的研究法，但是，其重視的純屬政府的組織、法規…等的描述與分析。根據此途徑完成的研究，其內容不外乎憲法條文的闡釋，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的結構分析，政黨的規則與選舉法的描述等。制度論者處理題材，過份側重法律條文；他們也頗重視歷史，因其研究常涉及制度之淵源與演進過程的探討。

3. 行為的途徑 1930年代，美國芝加哥大學的若干政治學者，主張政治分析不應着重靜態的制度，而應重視政治社會中成員的政治行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此一主張受到美國政治學界普遍地呼應，行為的途徑遂於1950年代崛起，但是，反對者的聲浪也甚高。所謂行為的途徑，具有以下特徵：(1)分析之單元或對象為個人的行為（或社會集體的行為），而不是事件、制度、或意識型態；(2)理論及研究之指涉架構與社會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所使用者一般無二；(3)理論與研究的互依性：為實證研究之目的，理論問題必須以運作化（即可據以設計實驗或調查）的辭彙表出。而實證研究的發現應有助於政治理論的發展；(4)研究設計的嚴謹及使用精密的方法於政治行為的探討。近年來，又有人主張政策的途徑，認為公共政策的制訂與評估應

爲政治研究的重心，不過此派的堅固地位尚未確立。

政治學有何價值？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曾經說過，政治學是基石建築（architectonic）之學，其涵義是它爲一切學問中最重要，猶如建築之地基。這種說法，反映古希臘城邦政制下，個人對城邦緊密地認同，爲不折不扣的「政治動物」，在今日，也許顯得誇張了。

我們評估政治學的價值，可從學術的與實用的兩方面去看。從學術的觀點，政治現象是人類社會生活重要的一環，自古以來，就被不少東西文明的才智之士認爲值得窮畢生心力去探究。基於純粹的好奇心對未知事物不竭的探究，是人的高貴性的發揮。政治生活雖然在人類文明的黎明期即已存在，但我們對其瞭解仍然有限，研究政治是很急迫的。自學術的觀點，政治學與生理學、物理學一般，其價值純粹在於滿足人的「格物致知窮理」的天性之需要。

從實用的觀點，政治學也是我們集體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種工具。人類要生活得安全、幸福與快樂，必須對其環境能作適當的控制與運用。物理科學與生物科學有助於我們對自然環境的控制與運用，社會科學則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控制與利用社會環境，政治學爲社會科學的一個分門，它使我們對於政治環境獲得更適當的控制與利用，如此，我們的政治行動就更能增進社會福祉與利益，而且，也許更能有利於避免集體生活的災禍，如核子大戰的爆發等。

大凡一個社會，自覺面臨重大的政治抉擇或危機時，政治學的實用價值必定愈被重視。譬如我國自中美外交關係突變後，大家更重視政治革新，而欲促成適當而有效的政治革新，就必須擁有充份而準確的政治知識。可能是由於此一原因，政府當局目前較以往更願聽取學者與專家的意見。

第二節 政治哲學與意識型態

人類最早研究政治的途徑，是哲學的。政治哲學探討的是人類政治生活中，涉及規範與價值的課題：譬如政治制度的優劣（不是功能上的優劣，而是倫理上的）。政治權利與義務的性質、政治生活的目的、個人與政治社會的關係、權力的道德基礎…等。

欲瞭解西洋政治哲學，要從研讀「典籍」（classics）着手。所謂「典籍」乃是指第一流的鉅著，其優越性與永恆價值是公認的，故「自成一級」（a class by itself）。在西洋歷史上，若干政治論著，由於思想的原創力，見解的高超與深邃、及觀念的啓發性，常被稱為「典籍」。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法論（*Laws*）、亞里斯多德的倫理論、政治論、聖·奧古斯汀（St. Augustine）的上帝之邦（*City of God*）、聖·湯瑪斯（St. Thomas Aquinas）在*Summa Theologica*中的法律論（*Treatise on Law*）、馬基維利（Machiavelli）的霸術論（*The Prince*）與談論集（*The Discourses*）、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巨靈（*Leviathan*）、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論第二篇（*Secand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彌勒（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On Liberty*）、黑格爾（F. Hegel）的公義的哲學（*Philosophy of Right*）、馬克思的德國意識型態（*German Ideology*）是西洋政治哲學典籍中最著名的。

二十世紀被人認為是政治哲學較不受重視的時代，偉大的政治哲學家較為少見，典籍也就相當貧乏了。本世紀比較有地位，其著作可能傳世的西洋政治哲學家計有哈佛的佛烈特列區（Carl J. Fried-

rich)、法國人戴朱佛納(Bertrand de Jouvenel)、奧國人伏格林(Eric Voegelin)、英國人奧克曉(Michael Oakeshott),兩位流亡美國的德籍猶太人亞蘭女士(Hannah Arendt)與史特勞斯(Leo Strauss)。哈佛的哲學教授勞爾斯(John Rawls)在其巨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於1971年出版後,無疑地已成為當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家之一,他這部著作非常值得我們重視。

簡略地介紹政治哲學悠久而龐雜的傳統,實非易事。我們在此,只能盡一己所能,勾劃出一個梗概。

統觀西洋政治哲學史,我們也許可把它分為四個時期:古典時代、中古、近代、與當代。

古典時代的主要人物為柏拉圖(Plato, B. C. 427?~347?)他的巨著理想國,是西洋政治思想史上最著名的作品之一。他提出「哲王」(philosopher-king)之治的觀念,認為唯有知識與權力的結合,才能達到實現正義的理性之治,民主(柏拉圖以為僅不過暴民之治)與世襲的貴族之治都不是理性之治。柏拉圖又相信人的天生資質稟賦不同,故主張具有足以担任哲王的俊才應從小接受與眾不同的極嚴格的教育。柏拉圖的理想國中,不僅每一人民的事業機會是受控制的,其人生目的也不是個人可以自由選擇的,一切都要依政治社會的需要而定。由於此點,卜柏(Karl Popper)指責柏拉圖欲建立的「理想社會」為一個封閉社會。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B. C. 384—322)與柏拉圖一般,反對民主政治,但他不贊成哲王之治。他認為城邦內三個階級—貴族、中產階級與平民—的勢力之平衡為其安定與秩序的基礎。他主張的憲政之治就是使這三個階級皆能參與彼此制衡的制度。他又認為中產階級為社會穩定與進步的主力,使其滿意是執政者應特別重視的。

中古時代教權高漲。此時期的重要政治哲學家聖奧古斯汀（354-430）與聖湯瑪斯（1225-1274?）等人均認為人生的目的在為天國中的永生作準備，塵世之國無非是提供一個環境，使個人能呵護其靈魂，真正有意義者為上帝之國。在塵世之國中，他們認為一位教徒的適當態度是在俗世事務上，恭順地遵守統治者的命令，但不能接受其對信仰方面的「侵擾」。

近代政治哲學的一個大問題是政治義務（political obligation），即個人對國家（或統治者）有何義務？國家（或統治者）對個人又有何義務？

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在西洋政治哲學家家中，是古代與近代的橋樑。他拒絕把政治思想置於神學的基礎上，並且不贊成採用古典時代的「定義」及以其為前提的推理以求知的研究方法，而主張自實例來了解政治。並重視歷史資料。這種態度反映在霸術論與談論集中，前者的資料大多取自他的實務經驗及當時的傳聞，後者則根據李維的羅馬史。馬基維利常被認為不顧道德，其實他只是反映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各城邦市民階層，尤其新興工商業者的倫理觀念，不理會基督教，反對教皇的世俗勢力及道德權威；由於他為一位意大利民族主義者，渴望城邦分治的結束，半島歸於統一，他力主建立強有力的領導中心，又由於他相信人性追求利慾、恐懼與自利為其行為的動力，故主張此中心應屬一位英明君主，此人不必修仁政，應能善用霸術，在政治鬥爭中獲勝，傳統道德考慮是多餘的。

馬氏以後，西洋政治哲學考慮的問題，大多與民族國家興起後的客觀情勢有關。其中一個主要的是政治義務的問題：個人對國家（或統治者）應有何義務？國家（或統治者）對個人應有何義務？

關於政治義務，政治哲學家的立場大體可分為三種：早期的如霍

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主張個人應無條件地效忠國家，接受統治者的命令；國家（或統治者）的義務僅限於保障個人的安全而已。霍氏的巨著巨靈（ *The Leviathan* ）提出了「契約論」（the contract theory）。他認為在政治社會出現以前，人類生活在「自然狀態」，由於人天性多疑、自私，故自然狀態實為一人人彼此殺伐，生命缺乏保障的狀態；為結束此一狀態，人民與主權者訂契約，把一切自然權利出讓，主權者唯一的義務為維持社會之和平秩序，使自然狀態不致回復。個人對主權者的服從與義務幾近絕對，只有在一種情形下例外，即當其生命受威脅（主權者企圖無理地剝奪其生命，或主權者無能，致亂局形成）時，他可反抗或不服。中期的如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孟德斯鳩（ C. L. de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等認為國家的權力有其限度，對個人有固定的義務，它必須承擔，而且，只有當其權力在固定範圍內行使，始可獲得人民服從的相對義務，否則即不配獲得；此輩即所謂「自由主義」的思想家。洛克曾作政府論兩篇，第一篇指出君主專權的不當，政府論第二篇（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較重要，在該文中，洛克闡發其理論，其主要觀點為除非建立在被統治者的同意上，任何政府均無合法性；此外，他設法確立一項原則，即倘若統治者不能正當地治理，人民有權抗拒其權力，有人說洛克是西方思想家中第一個承認革命為正當的行為，當然他並不認為人民應輕率地採取此項手段，而只有當統治者侵權濫權的舉動相當嚴重，連續不停，人民已採用別的方法促其改變未獲結果的情形下，才可起而革命。洛克對於如何才是正當的治理，並未明確說明，但根據他的契約論，可推知他認為在自然狀態，人具有天賦權利——主要者包括生命、自由與財產——生活

在和平安詳中（他的人性觀與霍布斯相反，認為人是天生愛好和平的），但由於人際關係造成的不便，難免影響權利，為保障權利，人們訂立契約，建立政府，並與政府訂約，出讓少數權利，俾政府負責保障其餘的天賦權利。政府的義務，甚至其存在目的為保護人民的天賦權利。倘政府成為侵權者，或無負擔該項義務的能力，人民自可不服從，甚至反抗。

盧梭是另一位重要的契約論者，其政治思想名著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雖然包含許多睿智的卓見，但全書充滿曖昧與矛盾，不易了解其真意。盧梭認為在自然狀態中，人無所謂善惡，只有在適應社會生活的過程中，才成為道德的（指具有善惡的觀念，並具分辨的能力）。但是，隨著社會生活的繁複化、文明的增進、財富的差距加大，人也變得貪婪與自私，其行為表現虛榮與貪利。在此種墮落的社會，政府也變成墮落。基本上，盧梭相信人的本性是良善的，不過他的「善性」概念相當含糊。他似乎以為人具有某些天生的感情，諸如自愛與憐憫，這些感情可成惡，也可成善，其結果如何，要視環境決定，在過份世故的虛偽社會，必成惡，在較「自然」的情形下發展，則可成善。盧梭崇尚自由，但比較重視「參與」的自由，不強調洛克珍視的消極的自由。盧梭民約論在發現一種政治結合的公式，使每一個人都能與其他的人作緊密的結合，但仍然只需服從他自己，與在自然狀態中一樣自己為主宰。為達此理想，他提出國家必須建立在若干原則上：首先，人人參與決策，全體必須無條件地遵循這些決策，公民們皆以個人身份，直接參與決策，不採用代表或代議士。他又提出「全意志」（general will）的觀念。認為「全意志」並不等於一切人的意志（wills of all），因為全意志係指社會中一切人以清明的理性在毫不蔽於私慾與自利的情形下共同的意願，一切人的意志則為